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环发〔2020〕45号

省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资环[2020]70号），报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拨付你地2020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　　万元（项目代码Z175070050001），用于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（第二批）兑现。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财政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11节能环保支出”，通过2020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该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。

一、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同时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0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

2.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（发电子版）

湖北省财政厅

2020年12月17日

附件1

2020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

单　位	补助资金（第一年）	计划面积
合　计	**3655**	**7.31**
十堰市	**325**	**0.65**
房县	325	0.65
黄冈市	**185**	**0.37**
蕲春县	185	0.37
咸宁市	**425**	**0.85**
通山县	425	0.85
恩施州	**2720**	**5.44**
建始县	195	0.39
咸丰县	2500	5
来凤县	25	0.05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湖北监管局、省林业局，省财政厅驻地市财政监督办事处。

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0年12月22日印发